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109年8月20日卓鎮殯字第1090010828號公告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刪除第三條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併案修正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條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一次（同時）申請購置多個骨灰（骸）櫃位者，其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如下： 一、申請櫃位達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 二、申請櫃位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 三、申請本塔二樓一、二、九、十層骨灰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四、申請本塔三樓菩薩特B區86排、菩薩特C區88排、89排一、十層骨灰櫃位，每位以存放菩薩特區同區域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百位去尾法計費每櫃位不再另享其他優惠。 一般式骨灰(骸)櫃位與菩薩特區骨灰(骸)櫃位不適用合購優惠。	第三條 一次（同時）申請購置多個骨灰（骸）櫃位者，其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如下： 一、申請櫃位達二位者，每位 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 二、申請櫃位達三位以上 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 三、申請本塔二樓一、二、九、十層骨灰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一般式骨灰(骸)櫃位與菩薩特區骨灰(骸)櫃位不適用合購優惠。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規劃三樓菩薩特區，因特B區86排全區及C區88、89排1、10層自施作完成，啟用開賣以來完全未售出，又因四樓塔櫃位興建規劃中，屆時在推動銷售上勢必造成困難，又因菩薩B區86排為座南朝北向，塔櫃因背對菩薩位又面對櫃柱，故銷售不佳；另菩薩C區88、89排1、10層為最低、最高層，在民眾選購上非第一首選，目前均未售出，為提高銷售量，故每位以存放菩薩特區同區域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百位去尾法計費，每櫃位不再另享其他優惠做促銷。
第八條 本收、退費標準，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收、退費標準，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	依據苗栗縣政府11年4月26日府民生字第1100069561號函辦理，明定修正後之生效時點。